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的 赤峰中心城区垃圾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固化飞灰填埋及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中心城区垃圾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固化飞灰填埋运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健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赤峰中心城区垃圾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固化飞灰填埋渗滤液处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健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健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